

從經濟利益看 港人口政策可借鏡星洲

作者：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、全國政協委員

文章刊載於《明報》2023年1月19日

人口政策，向來都是一個放在枱面上的重要政策問題。回歸之後，每一屆政府都是擺出相當重視的姿態，而在政策上也各自有一些新的措施；但卻沒有一個全面而持續落實的計劃。而就算在政策目標上，亦缺乏一個共識。

曾蔭權擔任行政長官時，曾經提出要將香港建立成為一個 1000 萬人口的大都會。曾蔭權在 2007 年 6 月接受英國《金融時報》採訪時表示：「我們決不能允許人口老化，繼而縮減。要保持競爭力，我們必須成長。像紐約和倫敦一樣，我們有基本條件，可以成立全球性金融中心，為 1000 萬人口謀求相當好的生活。」但往後的政府，甚至社會輿論，就很少再強調 1000 萬這個目標。

當然，要科學地論證「1000 萬」這個數字從何而來，是可以反覆爭拗。惟過去 10 多年，樓價高、居住質素差等問題，一直困擾香港人。以當時還未夠 700 萬的人口規模，大量香港市民已經要住幾十呎的「劏房」、幾百呎的「豪宅」。如果人口在中期內，例如 10 年到 20 年間上升到 1000 萬，那香港的樓價和居住質素會惡化到什麼地步？是由「劏房」再演化為「牀位」？還是「豪宅」的面積由 600 呎下調到 300 呎？居住問題可能都是大家內心深處的陰影，1000 萬人口這目標也引不起社會討論，更難言是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。

世界各國都重視人口政策，因為人是構建一個國家的最重要因素，但香港跟其他主權國家不一樣。其他國家以「國民」為最基本，也是最主要的構成部分。香港只是一個特別行政區，所以沒有其本身的「國民」身分；但在一國兩制下，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又不能完全自由地在香港定居和工作，而有權在香港工作和定居的又不一定是中國公民。所以構成香港人口的主體，只是「永久居民」這一個概念；就算是同屬永久居民身分，他們對於香港這地方的長遠打算也不一樣。

在港外籍人士 原居地才是「家」

在疫情之前，香港擁有全亞洲最大的法國社群，他們可通過以工作簽證的方式在香港工作和居住，連續 7 年之後可以成為香港永久居民。他們也可能叫自己做「香港人」，惟本質上與「生於斯，長於斯」，甚至「老於斯」的香港人並不一樣。

許多外籍人士，他們來港生活，主要是因為工作關係。他們對香港會有一份濃厚的感情，但他們沒有打算永遠地在香港留下。更直白地說，他們的原居地才是他們的

「家」。他們可以稱香港是他們的「第二個家」，但我和大多數本土香港人，都視香港為唯一的家。「唯一」和「第二」，壓根兒就有很大的分別。

這個分別，不止是情感上的分別。在討論人口政策時，我們也要搞清楚，我們人口政策的目標是什麼？我們在人口政策討論的所謂「人口」，是什麼含義的人口？曾蔭權口中的所謂 1000 萬人，是以什麼成分來組成？

吸引內地青年扎根 不需孕婦來港產子

以新加坡為例，目前人口有 560 萬，但永久居民只有 400 萬，其中擁有「國民」身分的更只有 350 萬。如果曾蔭權真的希望把香港建成 1000 萬人口的大都會，這 1000 萬應該如何組成？如果只是從經濟利益着眼，那不妨參考新加坡的模式，大量輸入非永久性居民的外勞，又或者增加工作性質的永久居民，而不必有勞內地孕婦來到香港這 1100 平方公里產子。

以個人的工作經驗所得，要在地聘請員工到香港工作並不困難，個人理解的原則有二：一是非基層工種，換句話說是對香港經濟有一定重要性；二是無法在本地找到合適人選。這些要求本身並不嚴苛，如果政府真的有既定政策目標吸引更多外地人士來港就業工作，適度再放寬這個工作簽證的要求即可。

事實上，內地來港就讀大學的畢業生可以在港自由找尋工作；而可以留港找尋工作的期限一再延展，其實就是變相降低申請「工作簽證」的做法。而香港吸引內地學生來港就讀的計劃，也成為擴大香港華裔永久居民的其中一項可行策略。從務實和效用的角度來看，吸引一個 20 歲的內地青年來港就讀，然後落地生根做香港人，當然比吸引孕婦來港產子，一等 20 多年才可以工作有經濟效益得多。

內地學生不願留港 非居留政策問題

但就算如此，在港畢業的內地學生，也愈來愈多不願留港發展，更不要說轉換身分成為永久居民。一名外國公民，在香港工作 7 年，即可申請成為永久居民，而不必放棄原居地的國籍。來港讀書的內地學生，一旦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，即要放棄內地的戶籍。內地經濟發展快速，這也令他們在做決定時左思右想。

就算這些畢業生不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，他們繼續留港工作，從經濟着眼，其實對香港無甚影響，因為跟外國公民在港工作一樣，通過工作為港所用，他們的貢獻一樣算入 GDP(本地生產總值)。但愈來愈多的內地畢業生是連留港工作都不願意，那就不是居留政策本身的問題了。

(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)